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21
1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8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 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勒瓦·加布里埃尔·贝尔贝里女士（苏丹）

一. 引言

1. 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依照 1981 年 11 月 13 日大会第 36/31 号决议第 9 段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在其 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个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载有收到的各国政府意见的报告 (A/37/375)。

4. 委员会也收到下列来文：

- (a)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2 年 6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信 (A/37/279-S/15196)；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37/41)。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82年10月28日给秘书长的信(A/37/584-S/15471);
- (c)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1982年11月12日给秘书长的信(A/37/635-S/15497)。

5. 委员会在其1982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的第31至第40次会议上和1982年11月29日的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7/SR.31-40和57)载有审议这个项目时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二. 决议草案(A/C.6/37/L.11)的审议经过

6. 在11月29日第57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下列提案国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A/C.6/37/L.11):阿富汗、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越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1982年11月30日,马里代表通知第六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将马里增列为该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

7.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关于决议草案(A/C.6/37/L.11)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6/37/L.14)。

8. 在11月29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以87票对15票,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6/37/L.11)(见第10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

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民主柬埔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新西兰、瑞典、土耳其。

9. 挪威、荷兰和澳大利亚代表曾经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²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大会根据此项决议，设立了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1980年12月4日第35/50号和1981年11月13日第36/31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其1982年会议上的发言，³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 1)，附件。

³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原文本第372页。

⁴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7/41)。

重申有必要普遍和切实适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并需由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将在所收到的提案的基础上，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工作，以求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其工作的继续进展，作为其下一步行动，在其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载有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各项主要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内所载方案，并适当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提案，并应特别考虑到在其1982年会议上作出的努力；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其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只要对其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就达成一般协议的重要性；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